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6947號

01 聲明異議人

02 即 債務人 樊誌儂即樊志農

03 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04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債權人林生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  
05 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明異議駁回。

08 理 由

09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已匯款第一期新臺幣（下  
10 同）8,000多元，未於債權額扣除；汽車隔熱紙要價15,000  
11 元，比行情4,500元偏高，也沒有給收據核銷，另法官判決  
12 聲明異議人全部買單，不得議價，是否判決不公，為此聲明  
13 異議云云。

14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  
15 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  
16 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17 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義成  
18 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  
19 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20 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  
21 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22 1項本文、第3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基此，聲明  
23 異議，乃對違法執程序所為之救濟。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  
24 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

25 三、聲明異議人主張債務人之債權已部分清償或債權金額過高等  
26 事實，已經債權人否認，且其上開主張係屬實體爭執，本院  
27 並無調查審認權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非聲明異議所  
28 得救濟，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31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